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8,970,55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26,875,3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12,095,20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15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黄伟德先生主持。本

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候任董事汪树青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境内律师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贺琳菲律师、王浩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派员以电话形式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 2025-202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申请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689,391	97.9414	1,756,220	1.2963	1,032,790	0.7623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784,594	99.3769	1,756,220	0.3924	1,032,790	0.2307

1.02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船员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563,591	97.8485	1,758,720	1.2982	1,156,090	0.8533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658,794	99.3488	1,758,720	0.3929	1,156,090	0.2583

1.03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物业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566,986	97.8510	1,817,120	1.3413	1,094,295	0.8077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662,189	99.3495	1,817,120	0.4060	1,094,295	0.2445

1.04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综合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32,554,686	97.8419	1,794,120	1.3243	1,129,595	0.8338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649,889	99.3468	1,794,120	0.4009	1,129,595	0.2523

1.05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565,286	97.8498	1,794,920	1.3249	1,118,195	0.8253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660,489	99.3491	1,794,920	0.4010	1,118,195	0.2499

1.06 议案名称：签署 2025-2027 年《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629,986	97.8975	1,761,620	1.3003	1,086,795	0.8022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44,725,189	99.3636	1,761,620	0.3936	1,086,795	0.2428

2.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21,963,508	99.7889	3,346,851	0.1438	1,564,996	0.0673
H 股	305,636,468	97.9305	5,998,735	1.9221	460,000	0.1474
普通股合计：	2,627,599,976	99.5691	9,345,586	0.3541	2,024,996	0.0768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09,882,630	99.2697	2,340,320	0.1006	14,652,405	0.6297
H 股	312,095,2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21,977,833	99.3561	2,340,320	0.0887	14,652,405	0.5552

(二) 涉及重大事项，A 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签署 2025-2027 年《船舶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634,901	97.9405	1,756,220	1.2968	1,032,790	0.7627
1.02	签署 2025-2027 年《船员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509,101	97.8476	1,758,720	1.2986	1,156,090	0.8538
1.03	签署 2025-2027 年《物业租赁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512,496	97.8501	1,817,120	1.3418	1,094,295	0.8081
1.04	签署 2025-2027 年《综合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500,196	97.8410	1,794,120	1.3248	1,129,595	0.8342
1.05	签署 2025-2027 年《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510,796	97.8488	1,794,920	1.3254	1,118,195	0.8258
1.06	签署 2025-2027 年《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	132,575,496	97.8966	1,761,620	1.3008	1,086,795	0.8026
2	关于聘任汪树青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0,512,064	96.3729	3,346,851	2.4713	1,564,996	1.1558
3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431,186	87.4521	2,340,320	1.7281	14,652,405	10.819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第 1 项（共六项子议案）、第 2 项、第 3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及其子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上述股东均相应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王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